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
Alibaba·Pictures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持續關連交易—
廣告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廣告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上海淘票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與 AGH 之合併實體優酷土豆訂立廣告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廣告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優酷土豆已同意促使其或其關聯方之客戶使用，而上海淘票票已同意提供廣告資源及服務，藉此透過上海淘票票或其關聯方營運之票務平台及渠道為優酷土豆或其關聯方之客戶的產品或服務進行宣傳。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優酷土豆為 AGH 之合併實體，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29%。因此，優酷土豆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廣告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廣告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訂立廣告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廣告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廣告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優酷土豆，作為廣告服務代理
(2) 上海淘票票，作為廣告服務提供方

有效期：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標的事項

經考慮優酷土豆向上海淘票票支付費用，優酷土豆已同意促使其或其關聯方之客戶使用，而上海淘票票已同意提供廣告資源及服務，藉此透過上海淘票票或其關聯方營運之票務平台及渠道為優酷土豆或其關聯方之客戶的產品或服務進行宣傳。

定價基準

上海淘票票根據廣告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為優酷土豆或其任何關聯方（作為各自客戶之代理及代表）提供廣告資源及服務應收取之費用為廣告費總額之 70%，而廣告費乃根據優酷土豆或其任何關聯方之客戶對廣告資源及服務之實際使用量（按相關廣告於上海淘票票或其任何關聯方營運之票務平台及渠道進行投放及展示之天數計量）及已公佈之標準服務費，按預先釐定折扣率（優酷土豆或其關聯方可視乎不同商業情況予以下調或上調有關折扣率（惟上調有關折扣率須取得上海淘票票事先書面同意））計算，並經參考投放或展示相關廣告之具體地點或空間。

於任何情況下，上海淘票票向優酷土豆提供之預先釐定折扣率不會優於上海淘票票通常就提供可資比較資源及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折扣率。

根據廣告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優酷土豆將有權收取上述廣告費總額之 30%。

付款條款

上海淘票票及優酷土豆須於每月月初對優酷土豆或其任何關聯方之客戶於上月所使用廣告資源及服務之總費用進行計算。上海淘票票須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提供上述總費用之賬單，而優酷土豆須不遲於上海淘票票提供上述賬單後次月第二個工作日確認有關賬單。上海淘票票亦須於優酷土豆確認上述賬單後次月提供相關增值稅發票。於收到上述發票後，優酷土豆須結清有關發票。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期滿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與廣告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同或相似，其過往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 20,545,000 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期約為人民幣 10,153,000 元。

董事會已決定將廣告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設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

釐定年度上限時已參考(i) 優酷土豆或其關聯方之客戶現時對其他可資比較票務平台及渠道之廣告需求，及(ii) 上海淘票票及其關聯方廣告資源及服務之過往使用率與市場需求，且額外預留一定百分比之緩衝額以保障經營靈活性及交易額潛在增幅。

訂立廣告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優酷作為一家營運中國領先線上視頻平台的公司，擁有龐大品牌廣告客戶基礎，且有成熟的文娛行業廣告銷售團隊。鑒於本集團線上票務平台「淘票票」被不斷廣泛應用，與優酷廣告客戶有一定的重合，故本集團認為，訂立廣告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淘票票」充分實現其線上平台及線下渠道之商業價值。

經審閱廣告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告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廣告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對本公司而言屬正常之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廣告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優酷土豆為 AGH 之合併實體，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29%。因此，優酷土豆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廣告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廣告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訂立廣告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常揚先生及徐宏先生均為 AGH 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彼等各人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廣告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常揚先生及徐宏先生均已就董事會通過有關廣告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廣告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令其中任何人士須就有關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於本公司及上海淘票票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060）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91）上市。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i) 互聯網宣傳發行，(ii) 內容製作，及(iii) 綜合開發。該等分部分別包括(i) 運營一個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娛樂宣發平台，為用戶提供線上電影票服務及為影院提供售票系統服務；(ii) 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及製作；及(iii) 以版權為核心，提供融資、商務植入、營銷宣傳、衍生品開發等專業服務。

上海淘票票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影投資、發行與經紀，廣告製作、發佈、代理，以及網絡技術及電子商務專業領域的技術顧問、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等業務。

關於 AGH、阿里巴巴集團及優酷土豆之資料

AGH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 阿里巴巴，並持續發展 102 年。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

優酷土豆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合併實體，主要從事廣告代理、廣告製作及發佈、節目製作、版權收購或發行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關聯方」 | 指 | 就某實體而言，關聯方指控制該實體及受該實體控制或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實體，而「控制」一詞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多數股權、投票權或管理權 |
| 「廣告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 指 | 優酷土豆與上海淘票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關於透過上海淘票票或其關聯方營運之票務平台及渠道為優酷土豆或其關聯方之客戶宣傳及推廣產品或服務之廣告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
| 「AGH」 | 指 |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
| 「阿里巴巴集團」 | 指 | AGH 及其附屬公司 |
| 「阿里媽媽」 | 指 | 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Ali CV」 | 指 |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繫人」、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 指 |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票代碼：S91）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期滿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i) 由杭州易宏、阿里媽媽與上海淘票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訂立之廣告服務框架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ii) 由廣州聚耀與上海淘票票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訂立之廣告服務框架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廣州聚耀」 | 指 | 廣州聚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杭州易宏」 | 指 | 杭州易宏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上海淘票票」 | 指 | 上海淘票票影視文化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淘票票」 | 指 |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線上售票平台「淘票票」 |
| 「優酷」 | 指 | 優酷土豆之關聯方經營之線上視頻服務平台 |
| 「優酷土豆」 | 指 | 上海全土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合併實體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常揚先生及徐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